

人人生而平等——從《費城》談性別平等

洪葦倉

經國學院通識中心講師

壹、電影與人權教學

電影，可以只是單純的娛樂，也可以是生動活潑的教學媒介。敘事電影如劇情片或者紀錄片，只要適當地選擇與運用，可以應用在文學欣賞、司法案例、醫學倫理、以及人權教育等等學科領域。透過相關主題的電影劇情，搭配授課教材，讓人生經驗並不豐富的學生，能夠想像或融入探討議題的情境，觸發並維持學習動機，除此以外，電影情節中的價值衝突、兩難抉擇的倫理困境，更可以作為引導學生討論思辨的媒介。

如何運用電影或提高電影教學的效果，每位老師或專家的方法不盡相同。就運用時機而言，不論授課開始、中段或結尾，都可以適時應用電影情節的精采片段，藉以引起學習動機，融入情境或者導引深度思辨。除了選擇精彩片段，適時融入教學各階段外，也可以在一段專題講述之後，播放完整電影，透過電影建構的「虛擬」實境，協助學生掌握概念與理論等抽象知識。如果進一步加上小組討論或是心得報告寫作，就會達到加深加廣學生思維能力的效果。不過，前提是學習者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先備知識和討論與寫作能力。

由於影片數位化、轉檔、剪輯等等工具日益普遍，教學者只要搭配 Power Point 簡報軟體，就可以相當輕易地進行影片融入教學。影片教學的重點與困難不在科技使用的技術層面，而在選擇與授課內容相關的電影，並且巧妙地與課程相結合。因此，運用影片融入教學，除了必須嫻熟學科領域知識外，也要投入相當多的時間進行教學設計，才能發揮加乘效果。這是欲使用電影作為教學媒介的教育工作者，應該事先具備的認知。

本文呈現作者如何以 1994 年美國影片費城(Philadelphia)作為媒介，將性別

平等的知識與認知學習，搭配電影情境的錨碇，使學習者的學習層面擴展至情意領域，期能發展學生對性別平權的價值信念，增強對性別平等的正面感受與評價。

貳、劇情簡介與欣賞評析

一部電影短則 100 分鐘，長則 180 分鐘，勢必會佔去有限的上課時間，因此，教學者必須透過講述或講義，將劇情做有意義的摘要簡介，在短時間內吸引學生注意，帶入學習情境。「費城」這部電影長度 125 分鐘，作者以大約 1000 字的長度，將劇情做了摘要簡介，在上課前印發講義給學生閱讀，俾能快速進入學習情境。

安德魯·貝克特（湯姆·漢克斯飾演）是費城一家大型律師事務所的年輕律師，由於他經手的案子幾乎全部勝訴，律師事務所的老闆們刻意栽培這位法界明日之星。某個晚上，安德魯被老闆們召喚到辦公室，在稱兄道弟的雪茄聚會中被委以重任，負責一件由高線公司委託的反托辣斯與著作權的重大訴訟案件，而且被告知即將成為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當安德魯對自己的律師前程志得意滿的時候，他前額的紅色病斑卻令老闆們對他的性傾向產生懷疑，進而因為對愛滋病的不了解以及對同性戀的刻板印象與歧視，設計迫使安德魯丟掉律師工作。安德魯為了維護他的工作權，挺身而出並且上法庭爭取他應得的正義。

這部片子有幾個精采橋段，可以用在課堂中播放，導引同學們討論社會上一般人對同性戀與愛滋病的刻板印象與偏見歧視。

（一）「正常」人生而平等？

法庭外支持和反對同性戀的團體各自高舉抗議海報，相互高聲叫囂。安德魯和律師喬·米勒步出法庭，記者蜂湧而上。以下兩段對話清楚交代了安德魯和喬·米勒在這場官司中的基本立場：

記者：「你覺得會使同性戀權益受惠嗎？」

安德魯：「我不搞政治，我只要公平對待。」

記者：「但你是同性戀，對嗎？」

安德魯：「這不關你的事，但我是同性戀。」

記者：「同性戀應享受特殊待遇嗎？」

喬·米勒：「我們在友愛之城，費城。自由誕生之地，發表獨立宣言之城，我不記得宣言說『正常人生而平等』，而是說『人生而平等』。」

（二）正義是無偏見的

當法庭辯論陷入膠著，明顯不利安德魯時，律師喬·米勒以攻擊辯方證人的非常手段，扭轉局面，掀起了法庭辯論的高潮。喬·米勒突然高聲質問辯方證人柯林斯：「你是同性戀嗎？你知道的 0 號 1 號、玻璃圈、斷袖之癖，你是不是同性戀？」頓時，法庭一片譁然，被告律師立即提出抗議，法官馬上要求喬·米勒自我節制，並提出說明。以下是喬·米勒的精采說明，以及法官的答覆：

喬·米勒：「庭上，這法庭上所有的人，都想著性關係、性行為的問題。他們看著安德魯，心裡這麼想著，他們看著威勒先生、康妮小姐、甚至庭上你，他們想著你的性關係。……那就大大方方地說吧，本案不只關係愛滋病，我們來說說是什麼吧，是人們的嫌惡、噁心和害怕愛滋病患者，這種嫌惡和害怕，使我的客戶巴克特先生失去了他的工作。」

法官：「在這個法庭裡，正義是無偏見的，無關種族、膚色和性行為。」

喬·米勒：「容我誠懇地說，庭上，我們不住在法庭裡。」

以上兩段精彩橋段，分別只有 2 分鐘和 3 分鐘的時間，但是所發揮的吸引同學注意、導引問題討論的教學效果，卻遠比只是投影片和教師講述的傳統方法，大上許多。

叁、性別平權的思辨討論

以電影作為教學媒介，目的不僅在提升學習的動機興趣，更重要的是達到學習效果。因此，除了「費城」這部電影之外，教師還必須提供人權相關概念介紹，諸如：世界人權宣言、平等權保障的違憲審查標準，以及與同性戀相關的名詞概念：性別弱勢、性傾向、性別認同等等，作為學生思辨討論的先備知識。

「費城」這部電影應用在性別平等教育上，可以從幾個議題來帶領學生思辨，包括：歧視的省思、弱勢族群的認定、同性性行為是否犯罪、以及同志婚姻是否合法等等。透過討論思辨，讓學生建構屬於自己的性別平等知識和態度，進而外顯於其日常生活中對於性別的尊重和包容。

(一)同志遭受歧視嗎？

「費城」這部影片，讓我們看到社會大眾對同性戀和愛滋病患者，不同程度的無知、偏見，甚至歧視、排斥。黑人律師喬·米勒，雖然基於伸張正義與關懷弱勢，挺身而出，為安德魯打贏這場官司，但是起初他對同性戀者和愛滋病的態度，仍然是「噁心」、「無知」。

影片安排了三個橋段來呈現喬·米勒對同性戀和愛滋病的深層意識。影片 23 分鐘時，安德魯到喬·米勒的事務所尋求協助，當喬·米勒知道安德魯罹患愛滋病時，即緊張地注意安德魯所碰觸的每件物品，深怕會被傳染，並立刻到診所尋求協助，顯示出其對愛滋病傳染途徑的無知。影片 31 分鐘時，喬·米勒回到家中，與太太在廚房中對話，驚訝地說「那個美麗優雅的女人（泰瑞莎姨媽），怎麼會是同性戀者？」、「那些男人沒事練肌肉，又裝得娘娘腔，真噁心」，並對他的女兒說：「離泰瑞莎姨媽遠一點」。影片 77 分鐘時，喬·米勒和安德魯作法庭詢答練習之前，交換了一般人對同性戀者的看法。喬·米勒說：「...娘娘腔很詭異，他們不敢打架，是兒童之狼，他們只想把手伸進你的褲子。這很接近一般

人的想法」。

引導學生探索自己的內心世界，是不是也像黑人律師喬·米勒呢？然後要學生自我省思是不是認為同性戀者或愛滋病患者就是「不道德」、「變態」或者「娘娘腔」，這些「刻板印象」(stereotype)是正確的嗎？為什麼會自己會有這樣的認知？

建議學生從家庭、學校、職場、公共空間、媒體等各方面，檢視社會大眾對同性戀者和愛滋病患者有哪些偏見、歧視和排斥。並且進一步思索，如何消解偏見、歧視的深層結構，諸如傳宗接代的家族觀念、視同性戀為罪惡的宗教教義，以及陰陽調和的民俗觀念等等。

(二)同志是弱勢族群嗎？

宗教教義、傳統倫理、以及社會集體的同性戀恐懼症，造成多數人對同性戀者的歧視排斥，並且轉化成法律制度和政府措施，消極地不承認同性戀者的權利，甚而將同性戀行為視為犯罪，嚴加處罰，是否侵犯了「人」的基本權利呢？這些以性傾向 (sex orientation)，即同性戀、異性戀為規範對象的法令措施，面對違憲審查時，應該接受嚴格或寬鬆的審查標準？

違憲審查標準的選擇，關鍵在於被區別對待的族群---同性戀族群，是否是長期處於不利地位的弱勢族群。另外，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是否像種族、性別等特徵，與生俱來，無從選擇？如果同性戀族群符合這兩個條件，那麼對同性戀者區別對待的法律或措施，就必須接受比較嚴格的審查標準，被判定違憲的機會也較高。

同性戀者屬於弱勢族群嗎？不妨從以下兩個方向，思考這個問題：

1. 同性戀者是否普遍承受著「污名化」(stigmatization)的壓力，有關同性戀的討論，是否經常伴隨不道德、性變態、娘娘腔的「刻板印象」(stereotype)，甚至輕率地和「愛滋病」(AIDS)劃上等號。

2. 在台灣這個多元的民主社會中，同性戀族群的意見與權利主張，是否幾乎無法被理性思辯與溝通，而經常被排除於政府法令、學校教育、家庭管教等等機制之外呢？

(三)同性性行為犯罪嗎？

「費城」片中對於美國政府禁止歧視愛滋病患的法令規定和實際作為，都做了清楚的交代，例如喬·米勒和安德魯在圖書館對話這個橋段中，清楚帶出亞蘭判決「聯邦就業法 1973 年禁令：『對於有能力工作的殘胞，不應有差別待遇』，雖然愛滋並非殘障，但其身體的限制及人們的偏見，無疑使愛滋病患更不利，較之身體殘障，愛滋病患者的身體障礙更不應被忽視。」其次，在法庭外記者蜂擁訪問的片段中，費城市長說得明白：「關於某人被開除之事，如果是因為歧視所致，那他們別想再在本市做生意了」。

但是對於某些同性戀行為，是否被允許或者禁止？則隱晦不明。影片 92 分鐘時，安德魯在法庭接受對方律師詰問，坦承曾經去過種馬戲院，觀賞同性戀春宮電影，並在裡面與同性戀者做愛。這在法庭辯論中，是打擊對手聲譽，影響陪審團判決的高明手段。但是，同性性交行為，犯罪嗎？

簡單地講，世界各國都不允許同性或異性的性行為，在公共場所進行，因為那涉及猥褻、妨害風化或違背社會善良風俗。但是同性戀者在隱密的私人空間，進行你情我願的性行為，是否應該像異性性行為一樣，受到隱私權的保障呢？如果以法律禁止同性性行為，卻允許異性性行為，是否涉及平等權保障的侵犯呢？

我國刑法對於性交行為的處罰，並未以「性傾向」作為處罰與與否的區別標準。也就是說，除非違反性自主，涉及強制性交或對 16 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性交，否則，並不處罰成年人之間合意的同性性行為。

美國對於同性性交行為的法律規定，各州不同。有些州法律禁止同性性交行為，刑期從拘禁三十天到無期徒刑都有，有些州法律則未明文禁止同性性交行

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在 *Bowers v. Hardwick* 案中，認定同性性交行為不屬於美國憲法正當程序條款（the Due Process Clause）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判決喬治亞州禁止同性性交行為（或稱為肛交）（sodomy）的法律，並不違背美國憲法。

許多州政府基於 *Bowers v. Hardwick* 一案的判決，對同性戀者族群進行差別待遇，而州法院面對類似訴訟時，也認為禁止同性性交行為，既然不違反憲法規定，那麼，州政府採取的性傾向差別待遇自然也不至於違憲。例如，*Padula v. Webster* 案---聯邦調查局拒絕雇用女同性戀者；*Thomason v. Perry* 案---軍事單位施行禁止軍中同性戀行為的預防措施，法院都基於 *Bowers v. Hardwick* 案，判決不違背憲法平等權保障的規定。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禁止二十一歲以上的人進行同性性行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一項有關「私人生活保障」的規定，因為「性生活」無疑是私人生活的重要部分，私人之間你情我願的性行為，不論是異性性行為或同性性行為，都應受到保障。

英國早期（1533 年至 1861 年），肛交罪最高可以處死刑，實際上亦有相當數目的人因為肛交罪而被處死刑。這項法律在 1961 年被修改為最高可處終身監禁。1967 年通過性罪行法案（Sex Offences Bill），適用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將二十一歲以上的同性性交行為除罪化。1980 年之後，蘇格蘭地區也將同性性行為除罪化。回顧這段歷史，1957 年由沃芬登（Wolfenden）爵士領銜的「同性戀罪行及賣淫委員會報告」（簡稱沃芬登報告），雖然沒有直接促使英國國會通過同性性行為除罪化，但是這份報告提出的論述，卻引起學術界的廣泛討論，對於同性性行為除罪化運動發生重要影響。沃芬登報告主張：「法律應該視任何公眾得以觀見或被侵犯的不法行為為犯罪，然而不具侵犯公眾本質的行為則是個人應為自己負責的行為，而不應為刑法所審查。並且法律的責任不是干預那些不道德的事，而是管理那些破壞公共秩序和規則的事情。」

(四)同志夫妻或同志伴侶？

我國法律並無禁止同性婚姻之明文規定，民法中婚姻相關條文，亦無婚姻關係由一男一女組成的相關規定。但是就實務而言，我國法律架構下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組成的異性戀婚姻，並不包括同性婚姻。法務部 83 年 3 月 17 日法八十三律決字第 0 五三七五號函指出：「按婚姻關係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之結合關係，在本質上不容有同性婚姻之情形。」做了明確的說明。

美國人的婚姻關係，是根據各州法律來認定的，嚴格講起來，美國對於同志婚姻的態度是保守的。據統計，在公元 2000 年時，美國境內有 1 個聯邦法律、32 個州法律、2 個州憲法，防止或不承認同性婚姻的合法效力。有許多同志在缺乏明文禁止同性婚姻的州提出結婚登記，但多數遭到州政府駁回和法院判決敗訴。

歐洲同性戀者爭取婚姻權的依據，主要是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家庭生活應予保障」，以及第十二條「適婚年齡之男女，均有依其本國法律結婚與組織家庭之權力」等規定。但是人權委員會和人權法院的回應，卻依然否定同性婚姻的合法性，不認為同性婚姻屬於應予保障的家庭生活之一部份，而且認為公約第十二條保障的婚姻權，是指傳統的、於生物上相反性別的人所結合的婚姻。

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法律禁止或不接受同性婚姻，是否侵犯人權？同性戀族群主張，依據憲法實質正當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的保障，結婚是「人」的隱私領域中的重要部分，不論是同性婚姻或異性婚姻，都應獲得保障。再者，基於性傾向差異，拒絕或承認婚姻的合法性，明顯涉及不合理的差別待遇，侵犯平等權。

「費城」片中安德魯與他的同性伴侶「米格·阿瓦」之間的真摯愛情，令人印象深刻。當安德魯第一次發病，被緊急送醫時，米格·阿瓦從學校跑步趕到醫院，因為關切同志愛人的病情，幾乎與醫生發生衝突。當安德魯全心全意準備訴訟證詞，想暫停某個晚上的治療療程時，米格·阿瓦說：「那玩意（點滴）救你的命」，並且氣得搶過安德魯的書本，甩向廚房。接著說：「至少你看著我吧，給

我一點時間，懂嗎！」米格·阿瓦默默地陪伴安德魯走過死亡幽谷，沒有因為安德魯病情惡化而離他遠去。這對戀人的深情摯愛，並沒有因為他們是同志，而有所遜色。

「費城」導演透過兩個小地方，來交代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同志婚姻權利。分別是米格·阿瓦與醫生爭執時，醫生質疑米格·阿瓦的家屬身分，認為他沒有權利參與安德魯的病情處理，以及安德魯在同志舞會結束後的那個晚上，與律師喬·米勒準備法庭證詞時，特別提到他的遺產繼承問題，喬·米勒答應替米格·阿瓦找一位優秀的遺囑律師。這兩個橋段，透漏了很重要的訊息，就是同志愛人彼此間可以是對方的夫或妻嗎？當他們組成「家庭」後，可以領養或人工生殖小孩嗎？同志之間可以繼承彼此的遺產嗎？這些都涉及同志婚姻權利，可以作為學生深度思辨的議題。

肆、結語

近年來，民法親屬編父權條款的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制訂，可說是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的具體落實。民國九十三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進一步顯示我國教育與社會各界重視不同性傾向者的人權保障。

「性別平等教育法」冀圖從「組織與經費預算」、「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學、教材」、以及「性騷擾、性侵害防治」、「調查及救濟程序」等各個途徑，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就「課程、教學、教材」而言，該法規定課程設置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的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的性別觀點。

誠如「費城」片中喬·米勒「我們不住在法庭裡」的喟嘆，除了公正、權威、

與無偏見的法律條文，我們還需要導正一般人日常生活中對於不同性傾向者的偏見和歧視。教師站在教育最前線，經由教材的編寫施教，可以使學生對不同性傾向的人有更多的認識和瞭解，進而彼此尊重，相互包容，何樂不為？

參考文獻

- 1.平等概念的演變與落實，許慶雄，憲法入門 I 人權保障篇，頁 57~66，台北市：元照，民 88。
- 2.平等的精義，孫中山講稿
- 3.同性戀的定義、成因、類型，民間司改會，看電影學法律，頁 48-52，台北市：元照，民 91。
- 4.平等權的憲法意義，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頁 495-519。台北市：元照，民 88。
- 5.張宏誠，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學林文化事業，2002 年。
- 6.劉靜怡，論同性戀者的基本權利保障：人與憲法的再思考
- 7.林政彥，從同性戀者入伍服役政策論同性戀者權利主體地位的建構與解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90 年。